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文件

卫政办〔2022〕22号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2023—2025年财政规划及2023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编制2023—2025年财政规划及2023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保

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讲求绩效，提高效益。持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实质嵌入预算管理，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办发电〔2022〕23号）、《卫滨区推进区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卫滨财预〔2021〕10号）等各项要求，根据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思路，编制2023-2025年财政规划及2023年部门预算，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在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夯实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使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二、重点工作

（一）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一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将调入资金、政府债券收入、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衔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脱钩要求。二是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未

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依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参照财政拨款资金进行预算执行管理；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三是推进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推进同一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原则上同一领域只保留一个项目，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财政支出事项的，对未经法定程序列入预算的，不应列明具体金额。**四是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修缮性支出要对应到相应固定资产；推进区级公物仓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应在充分利用单位现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至单位使用。

2.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将落实中央、省、市、区工作安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

改革、重大任务需求。规范预算决策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在报财政部门前，要先报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各部门申报预算时要区分支出事项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持续强化不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对各项转移支付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从严从紧控制补助引导类转移支付。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三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并进行动态调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既要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又要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断提高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四是积极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经费预算调整和保障工作。根据区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各单位职能职责定位，按照“钱随职能走”原则调整相关支出预算安排，严格按照改革后机构和编制核定预算，确保其正常履职需要。其中：人员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和供给性质、编内实有人员及相应预算定额标准等据实足额核定；临时性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在随职能职责调整的基础上依据新职能、新任务重新核定。经常性项目支出，如属于单位整体划

转，原则上以 2022 年预算规模为依据直接划转；如属于单位部分人员调整，原则上以划出单位与划入单位协商一致意见为依据划转；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依划出单位 2022 年人均标准和划转人数核定划转数额；部门内部事业单位调整，原则上以部门预算调整意见为依据进行划转。改革后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原则上实行财政全额保障，非税收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支出按照零基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编列；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实行财政补助。

3. 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省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实行零增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只减不增，无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一律取消。二是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一般性费用支出，严控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委托业务费、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制费、庆典论坛展会活动等经费支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事项及职责范围内应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委托外单位实施，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和财政支出。三是严格工程建设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

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内容建设，不得随意调增概算；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调增概算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资金解决；各部门维持正常运转的办公场所修缮经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解决，不再追加预算。加强电子政务项目的统一规划、联通共享、集约整合，除涉密项目外，应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加强项目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严控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用户少、绩效低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四是**加大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力度。已到更新年限但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提前进行报废处置。探索运用虚拟公务仓等数字化手段打通各部门、各层级间资产调剂渠道。推动房产、车辆、大型仪器等重要资产的共享共用。加强救灾物资、设备设施等横向纵向统筹管理，充分共享共用既有设备设施，防止重复购买造成资源浪费。

4. 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一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卫滨财预〔2021〕10号文件要求，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改进政府收支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编制政府收支预算，收入预算合理测算、科学预计，努力

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各部门要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用于区级部门支出足额编入相应部门预算；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强化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其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三保”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不留硬性支出缺口；凡年初应编未编入部门预算的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编制质量；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四是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部门要按要求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进行细化，转移支付资金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实施单位，区级部门支出要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和项目，凡未按要求细化到位的，原则上予以收回或调整；对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应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管理，待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总预算规模的10%。

五是夯实项目库管理。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全面做实项目库；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全部

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凡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所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建立预算优先保障清单；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按轻重缓急、绩效目标和项目成熟度等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突出保障重点；部门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支出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之一的不得进入财政项目库，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除新增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4年财政规划建议的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120%，2025年项目支出建议总额不得超过2024年。

5.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将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出台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应当全面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项目绩效，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完善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牢固树立绩效理

念，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及时废止或调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及低效无效政策。

（二）不断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 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 and 资金支持的，要充分考虑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不得安排预算。二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区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各部门“一上”阶段要

报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支出预算建议，如人员、编制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的信息后期有变化，可在“二上”阶段再修改完善。二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准的人员工资信息和区级预算支出标准据实核定，公用经费综合定额预算以在编在职人员为基础核定，公用经费分项定额严格按基础对象数量和预算编制标准核定；落实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三是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作用。切实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办公用房装修及维修改造、公益场馆布展和运维、大型会展和招商活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政务云服务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评审专家劳务费、考试考务费等13类支出要严格以省级已出台的预算标准为上限，按照规范文本编制预算。四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对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原则上予以收回或调整。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五是加强部门结转资金编入预算管理，对列入年初预算的预计结转资金与实际结转资金规模差异较大的，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

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按照预算法要求，区级接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要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区级安排的资金在区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用于区级部门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要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市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二是严格预算约束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区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1.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执行中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扣减其他相关预算资金偿债。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 防范化解隐形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

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资料报送要求

编制区级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部门向区财政局报送规划期收支情况，具体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2）2023-2025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 2022 年 10 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4）2023 年部门预算“一上”草案。**二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各部门向区财政局报送修改完善后的 2023-2025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收支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 2023-2025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2023 年部门预算“二上”草案；（4）

纳入 2023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结果。请各部门统筹安排，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编制工作，为谱写新时代卫滨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区级部门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2. XX 部门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3. 区级 2023-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和 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区级部门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和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 2022-2024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22 年预算的项目支出。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22 年预算的项目支出，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区财政在区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22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22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23、2024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3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区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项目，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

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2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 2024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24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需继续纳入 2024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4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四是**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部门研究提出 2023 年运转类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区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23 年预算运转类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4 年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23 年预算数编列。

（二）细化纳入 2023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除应急救灾、区级预备费、中央、省、市、区有特殊要求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外，其余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具体执行单位。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各部门支出细

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 项目法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2022 年要提前评审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如 2023 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 2024 年规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区级自行确定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上级配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政府批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 竞争性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22 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 2023 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三) 完善 2023-2025 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 2023、2024 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编制收入征收计划,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 2023 年收入征收计划;区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区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23、2024 年区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23 年收入预算和 2024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5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23、2024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5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区财政按照 2023、2024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5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5 年市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 2023、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5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5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23-2025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5 年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经常性支出规划数额暂按 2023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23-2025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8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24、2025 年基本支出规划（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 2023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 2023 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 2023-2025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编报程序

(一) 前期准备阶段(8月底前)。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市级中期财政规划及省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区级2023-2025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预算编制通知。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本部门编制方案。

(二) 部门申报预算阶段(“一上”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部门评估规划期预算项目安排,对拟列入2023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各部门组织下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收入预算建议以及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在汇总审核的基础,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要求及项目轻重缓急排序,研究提出本部门收支规划安排建议,形成部门2023年“一上”预算草案和2024、2025年收支规划安排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9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

(三) 财政审核下达预算控制数阶段(“一下”阶段、10月1日-10月上旬)。区财政局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区级可用财力,围绕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和2023年部门预算建议,结合区级财力

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及 2023 年分部门预算控制数。区财政局向部门下达 2023 年预算控制数和 2024、2025 年部门规划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四）部门修改完善预算阶段（“二上”阶段、10 月下旬-11 月上旬）。各部门根据财政部门通知的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建议，依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三年规划及部门预算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 2023-2025 年部门规划安排建议和 2023 年部门“二上”预算草案，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区财政局审核汇总。

（五）预算审查批准批复阶段（“二下”阶段、11 月中旬-次年 2 月）。区财政局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市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区级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及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提交区政府审议。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将 2023 年区级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区委审议、区人大会审查批准。区人大会审查批准后，区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区直各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 2023-2025 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支出分年度安排情况。

附件 2

XX 部门 2023-2025 年财政规划和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区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区财政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告知的 2024-2025 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提出分配下达建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上一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申报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二年、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及结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六、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

(二) 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运转类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 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因素分析、测算过程。

(四) 部门项目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项目细化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区级 2023—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规划和 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预算单位。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相应预算单位统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报职责。

二、编制重点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划。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建议。区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建议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认真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划。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剥

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通过对区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

三、编制程序

(一) 前期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规模。

(二) 区属企业建议阶段。区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编报本企业 2023-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

(三) 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规划审核工作。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收入，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支出，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中央、省、市、区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

(四) 主管部门建议阶段。各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编制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市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区财政局，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wbczysk@163.com。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在上报本部门 2023-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时，应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报有关数据。

（五）区财政局编制本级预算。2023 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区人大会审查批准。2024 和 2025 年的收支安排是规划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框架，区财政局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议统筹编制审核相应年度预算。

四、编报要求

（一）各区级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区级 2023-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区属企业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预算编制格式和编制方法，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编报的支出规划规模应同收入规划规模相适应。各预算单位所属机构和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

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及有关材料；提供财务保障说明，包括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增加国有股本的保证书，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各部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要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市财政局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绩效目标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

（五）各主管部门和市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区财政原则上不安排。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3〕250号）等规定，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做好执行中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